SSOAR

Open Access Repository
www.ssoar.info

########:

Jörissen, Benjamin

Veröffentlichungsversion / Published Version
Arbeitspapier / working paper

Empfohlene Zitierung / Suggested Citation:
Jörissen, B. (2019). *########: ############.* (ifa Input, 03/2019). Stuttgart: ifa (Institut für Auslandsbeziehungen). https://doi.org/10.17901/AKBP2.04.2019

Nutzungsbedingungen:
Dieser Text wird unter einer CC BY-NC-ND Lizenz (Namensnennung-Nicht-kommerziell-Keine Bearbeitung) zur Verfügung gestellt. Nähere Auskünfte zu den CC-Lizenzen finden Sie hier: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deed.de

Terms of use:
This document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a CC BY-NC-ND Licence (Attribution-Non Comercial-NoDerivatives).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gesis
Leibniz-Institu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Mitglied der
Leibniz-Gemeinschaft

Diese Version ist zitierbar unter / This version is citable under:
https://nbn-resolving.org/urn:nbn:de:0168-ssoar-68034-7

ifa Input

创意性与创新力
中德对话中的文化教育透视

Benjamin Jörissen

ifa Input 03/2019

第三届中德论坛曾于2018年11月在北京与天津举行。研讨重点是创意性与创新力，尤其在针对文化教育所具有的重要性与潜力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针对跨文化教核心概念所进行的跨文化对话，在很大程度上要求对自身所持有的传统观念与立场进行反思。我们打算通过以下研讨报告更有成效地应对该等挑战。“创新”是文化教育背景下的一个流行术语。在德国针对文化教育所进行的探讨方面，对创意的具体理解与国际公认的观念有所不同。这种对历史根源所进行的独特解释可以追溯到欧洲现代教育学历史。该等因素导致了教育改革，但也导致了今天对创意与创新所持有的批评态度，而其中创意作为一种规则与规范的游戏 - 一方面超越了内心的浪漫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则体现了资本主义的自我营销。 它在一定程度上对东西双方对话所存在的重大差异，但同时也存在的相似之处予以解释，使相互了解的距离拉得更近，而且使相互学习的愿望成为可能。

创意与创新

“创意”是文化教育背景下一个非常流行的术语。 如果我们用关键词“创意性文化教育”在网页“duckduckgo.com”搜索数字图像存储器，我们首先会找到有关戏剧、音乐、舞蹈与其他艺术背景下快乐儿童与青少年群体的照片，其次是这些群体组别的照片作品、再次是创意情境中个别年轻人的照片。我们没有找到和看到的是白炽灯。当我们输入关键字“创新”时，则会显示所有类型的白炽灯、包括美元符号、齿轮、彩色圆点、网络点、幼苗甚至是大脑而不是灯丝。

这个小小的实验表明，一方面的文化教育意义上的“创意”与另一方面的“创新”的内涵并不一定密切相关。发展心理学家Gisela Ullman（他在20世纪60年代已经提出有关美国创造力研究的德国标准学说）写道，“尤其在德国，“创意”一词更多地适用于各种艺术活动， 无论是作为一种消遣、学校的文化教学、还是作为自我发现或自我实现的疗法。它主要不是关于质量，而是关于原创性、自发性、建设性。 修补、陶艺、绘画、即兴音乐，自由舞蹈、戏剧或角色、拼贴等均很有创意性。 此外，还将讨论创意烹饪或园艺，并进行创造性抗议;它大多数均富有幽默性及对媒体具有影响力”（Ulmann 2013年撰稿）。

我们可以看到，对此我们已涉及“文化教育”跨文化与国际交流等话题，在德国对创造力的特殊理解显然占了主导地位，它与对国际创造力研究所获得的理解 –“分散”思维作为一般智力模式（Guilford 1950年; 1967年）截然不同。 如果我们关注因撰写国际著名科学著作“流动”概念的“创造力”而成名的美国心理学家Mihaly Csikszentmihalyi的化，那么国际对创造力的理解与德国解读之间的差距则会继续加深。

我们属于异类人物：文化教育中对创意理解的历史根源

这种分歧是怎样使“我们”对创意这个概念形成了特殊的解释？

在致力于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之间的理解方面 – 在中德论坛中所遇到的各种分歧则非常清楚地表明 – 如果我们对他们文化条件所持的看法与观点进行反思的化，那么我们才能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对他们的历史渊源 – 至少 – 予以 理解，并让对方明白某些价值观是我们教育之根本的原因。德国文化教育的核心价值观包括自发性与个性化；追求原创性与脚本，模板与文化自动化的偏差；自我发现是民主谈判进程的基础。相反，我们必须接受历史及其他人的历史，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则遵循根深蒂固的儒家思想与生活方式。例如，对自我与人的概念（Wen 2012年撰稿，Li 2018年撰稿）更倾向于集体与共同创造（“共创”），它与将人性的和谐思维（Cheng 2004年撰稿）作为一个非常根本至上的原则相类似，则在此也发挥了作用。

回顾性保证并不是自身的目的，但只要我们根据文化历史根源构建我们目前的自我概念，它就具有重要意义。 Ulmann强调的“自我发现”，“原创性”与“自发性”是德国人对创意性理解的特征，并指出欧洲教育学史与美国心理智能模式几乎没有共同点的有效思维与概念。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让我们首先花时间思考三个历史性草案 – 自发性，天才与诗意。

一切顺其自我内在动机而流…

自发性是由夸美纽斯（1592年至1670年）提出的教育原则：“omnia sponte fluant，absit violentia rebus” – “一切顺其自我内在动机而流，暴力远离事物”是其编写的教学著作Orbis sensualium pictus（德语：《世界图解》）教科书标题页中的座右铭，直到19世纪才成为普及的教科书。夸美纽斯提出整体性与全面性大规模的教育教学理论即‘泛教论”’，而柏拉图式的观念则是，神圣的灵魂居住在人体中，但是它却被混淆了，因此必须恢复对神圣秩序的洞察力（教学）。暴力是错误的，不利于教育的目标，因为 – 正如卢梭一个世纪后进行各种各样的模仿那样 – 真实与正确，良知与道德已注定在人的心灵之中。当他模仿其创造者并在其行动中发现一个良好的秩序时，人则是富有“创意”。新生事物甚至创新在此并无足轻重，而更注重“从异化返回路径”的经验 – （参见巴克1984年撰稿）– 一种可追溯到遥远的20世纪有关教育探讨的思想。

天才的调和力

原始天才（伍德1773年撰稿第159页）思想，听来是18世纪晚期历史性重要意义的文化与美学教育的天才理论。 “天才既是天赋（天生具备），它富有艺术范畴”；“天才”又是康德在批判判断力时对“艺术家先天性创作能力”（1790年撰稿第46章节）所作的定义。在此，我们处于一个充满人类理性潜力主体的现代（理想）概念背景下。因此，教育似乎主要是以实现理性与道德的两个主题为目的，而事实上却完全专注于个性发展。社会的影响力不能也不允许超越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在个人培养教育方面有一个明确的“国家效力限制”（W. v. Humboldt）。创意在此无路可回也无法自我发现；相反，它是人类精神力量的凝聚。正如席勒其撰写的“人类审美教育书信”第十四章中指出的那样，创意精神通过（真、善、美）非正式而有序的力量指导 – 存于物质世界中。*合成与和解*等是这种形式的新颖性创意：它作为一如此深刻的道德规范，但与单纯的新颖性与创新性无多大关联；的确，人们可以说，它所带来的意义，从来就没有新意，而是以自由的形式使其更加合适或必要。

反对实用思维：将创意性自我发现作为一种浪漫动机

这种创造财富来源的问题是当时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之一。加拿大哲学家查尔斯·泰勒在其精心撰写的巨著“自我来源”（泰勒1996年撰稿）中，就现代欧洲主体的起源作了精心的阐述。他彻底展示了异类人物的形象 – 通过激进的自我控制与理性的功利主义一面，敏感内省的内心寻求与理想主义追求和解的另一面 – 为启蒙时代铺平道路。自我发现的思想，对教育的改革与现代文化教育的解放均有重大影响，首先是基于对启蒙运动更激进与浪漫式的抨击。但是，在一审美化生活实践的背景下，这个“内在自我”的概念从何而来？它可以追溯到中世纪。他是

“教父”奥勒留·奥古斯丁，其曾在四世纪在个人主体意识中的自我发现方面，曾发起了一场深刻的意识转折 – 根据其《忏悔录》的指导原则，在人的内部驻有（神圣的）真理（“in interiore homini habitat veritas”），个体罪人的任务是理解该真理（参见Zirfas /Jörissen 2007撰稿第32章节）。

很久以后在卢梭关于未受破坏的人本性的概念中，作为一种（再次神圣的）良心的内在声音，在浪漫主义的自然哲学中，它成为对启蒙运动，功利主义及资产阶级技术理性现代主义的批评与反应的标志。人或主体所有的一切，均归属于（通过自然历史的道路）主体或“主观精神”的本质。它却忘记了理性的启蒙运动，因此必须再次找到它。 在“塑造”标题下，创意则意味着 –“塑造自然现象背后的创造力，从而回归自然”（Welsch 2012年撰写引述Schelling 1807年著作282章内容）。差不多40年前赫尔德曾在这个意义上，已将人类的“创意”呈现为“不能含有任何生动情感的敏感人物”（赫尔德1772年撰稿第五章内容）：“ “就像它是自然之手的最后一次母性压力一样，它将法律赋予了全世界：“不要只感受它，而要聆听这种感受”。在此，我们发现了人的“内在本质”的想法，其中包含了真实与善良的东西，它们可以而且必须通过感觉的表达来实现 – 这个想法仍然与今天的儿童神话故事有关，它们也适用于儿童的创意性（Honig 1999年撰稿，Dietrich 2012年撰稿）。因此，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创意”首先被视为社会正常化与强制化的对立面：它被视为“自由组织”，而不被视为一种创新的生产原则。在这种思维传统中，创意性则代表着整体性，在这个意义上，它代表着理性现代主义中平衡且成功的生活（Liebau 1992年撰稿）。

“星系”中的创意个体 – 当前对创意的批评

特别是在文化教育实践与教育政策的背景下，对创意的评价非常积极。在德语教育环境中，文化教育的三大“K”字开头字母（也写）“创意，批评与能力”继续蓬勃发展。为此，创意 – 无论是作为一种概念还是作为一种实践 – 长期以来，已不是仅在学术讨论中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如文化社会学家安德烈亚斯·雷克维茨（Andreas Reckwitz）对作为日常生活与生活方式经济化核心因素的创意着重进行了批评：“ 在政治与技术层面，自建立现代社会以来新颖的结构就始终得到促进。相反，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中始终存在着审美实践，而这些实践不是针对原创性，而是针对重复性与仪式化而进行的。现在，创意性使审美与新颖及新制度与审美相结合。它标志着审美化与新社会制度之间的交叉。“（Reckwitz 2016年撰写第140章节）。首先，创意被 Gernot Böhme 最近诊断为“审美资本主义”的一部分（Böhme 2016年撰稿），其逻辑主要在于消费与生产扩展的可能性（在西方国家日常生活普遍饱和的条件下）– 即形成供方市场经济因素。其次，在当今关注经济体（Doran 2017年撰稿）方面，创意已成为网络的战略资源（灵活的现代网络成为生存安全的一个核心因素，它是无可替代的，参见Castells 1996年撰稿，Sennett 2000年撰稿，White 2008年撰稿）。

在需要被发现与被看到的情况下，创意性则会成为自我优化的密码（Carstensen等作者2014年撰写，Duttweiler等作者2016年撰写）– 即会成为一个基本正常化的社会要求、一种必要、最终为一种强势。当创意（休闲）实践变成“对自身轮廓的测试”而不是作为日常工作生活的恢复或缓解时，以“有组织的自我实现”为名义的创意则有可能变成其对立面（Honneth 2012年撰写，第73章节）。第三，创造力成为全球不断扩大创意产业生产市场中通胀交易的资源。当作为创意工作者的个人受制于广义的创意要求及同时受制于个体化经济风险 – 例如游戏行业的情况 – 以便能够满足“审美资本主义”中消费者的需求时，此前两个趋势将会汇集在一起。互联网活动家长期以来一直抨击平台资本主义（Srnicek 2018年撰稿）自由略读私人创意性成就之行径（Lovink 2006年与2013年撰稿; Jörissen 2008年撰稿）。

“文化黑客”：创意被视为异类思维方式

总而言之，可以说，在欧洲思想史（及其当前探讨与文化教育教学目标中的表现形式）的不同根源背景下的创意性活动与“创新能力”并不完全存在密切联系 – 至少不存在“客观上新的”文化，技术或经济进步等意义上的联系。充其量只存在松散的耦合 – 而对启蒙运动或资产阶级现代主义的进步模式则持有怀疑态度。然而，目前的讨论现状表明，甚至“原创性”，“自发性”与“自我发现”也不再容易地被归纳于审美 – 创意自由的范畴之内，而在审美消费经济学框架内创造多元经济的背景下，必须了解消费经济、注意力经济与供给经济。它特别适用于我们当前的数字文化或后数字文化（Jörissen 2016年撰稿，Stalder 2016年撰稿）。

然而，现在除了对自我发现进行新颖的浪漫式追求与新自由主义的创作生产之外，还有相当不同的观点（例如创意）。当人们询问有关对“创意”的实际发生、观察、促进或要求时，人们就会发现它。身份查找的意识形态（艺术课中学生提问“我们今天必须做我们想做的事吗？”）与注意力经济中的竞争意识形态（订购照片应用程序“要有创意！”，人力资源经理进行面试时希望“请给我一个惊喜！”）并无本质的不同。

相比之下，当前学术与教育理论话语的答案在于强调差异。– 不要只是“多元化”或“个性化”（两者均十分抢手并易于聘用），而是以作为开放型程序 – 即长期战略性收盘放弃 – 为重点。我们通过进行截然不同的对话研讨而发现了如下想法：教育学、艺术学、社会学，同样存在于设计探讨中（如“非专门设计”）。在教育科学方面则涉及教育过程中早就“新建”（科勒2007年与2011年撰稿）可能性的问题。与在学校课程中教授的所有内容相反，失败在此则起着特殊的作用 – 不仅仅是某一个失败，而是因“试图统一世界与自我解释的失败”而产生了“多样、互补或矛盾的解释”（Koller 2007年撰稿第65章节）。“理解知识时无法解决的不确定性”（同上）、永久性的重新解释，然后成为创意的源泉。该永久（同上），重新解读“在处理知识束缚的不确定性”，那么将成为创作的源泉。其他、外来与异化被视为教育过程的核心时刻（Koller et al 2007年撰稿）。在这个意义上的其他性与其他思维也被要求作为创新的核心时刻。

因此，创意不是“作为某种商业产品，也不是作为包装中的某中创意技术。它需要一个产生态度的过程“（Bertram 2017年第190章节） – 一种”全新思维“的态度（同上）。这种态度的主题不是一个“高绩效者”，它利用创意技术为下一个创新之后带来创新。现代网络创始人之一的社会学家哈里森·怀特（Harrison C. White）展示说 – 正如其所描述的那样 –“非无聊”（White 2008年撰稿第11章节） – 身份的形式来自不明确的中间领域：“ 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这种身份正是从社会学科的矛盾中产生的，这些矛盾冲击着同一个角色，它们产生于杂乱无章与社会噪音”（同上）。正常且有规则的社会领域之间的这种身份“以最大的能量诋毁内部与外部，产生并唤起艺术作品予以叙事的创意性”（同上）。从这个角度来看，创意似乎是另一种东西 – 除了浪漫的内心解读与资本主义的自我营销之外 – 成为一个有规则与规范的游戏。不是 “根据规则”而是“利用规则”来预设，首先是对规则的准确了解，其次，不单只是为了遵循惯例与传统而形成该等思维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创意可以理解为非肯定（通常也是反对与颠覆文化）实践的能力。举个例子就是黑客攻击，因为它来自计算机场景：它利用现存资料重新编写。这种文化黑客行为（Düllo/ Liebl 2004年撰稿）更具行动性与表现性 – 在这方面具有创新性，但并不一定是通过可销售的价值对象与可获得专利的创新意义来进行作品创作的。

结论：中德论坛意见交流中有关“创意性”与“创新能力”内容

在此先抛开我们对创意理解而进行的反思性自我(不)确定的分析，而转向中德论坛的见解与见闻。 双方通过论坛所做出的贡献涉及广泛的跨学科领域，其中包括了认知心理学至与学习及教学等相关内容 – 当然，还有文化教育实践与理论观点。讨论创意与创新之间关系等内容非常令人兴奋。它尤其适用于归因于文化与社会动态不同（教学与艺术）方法之含义。

中国社会正在经历转型（参见bpb 2014年撰稿）。动态的经济增长、城市与大都市的财富增加、文化开放和现代化、技术化与媒体化代表了许多中国人积极认同的成功。与此同时，这些转变也带来了不安全感。城市化，繁荣与消费主义以及持续了三十多年的独生子女政策正在带来个性化的突破，可以被视为对社会凝聚力的刺激。正如中国在全球化的世界中积极塑造其国际新角色一样，它也在内心寻求 – 至少在论坛中感受到 – 将创新与能够保持承诺与认同的骨干联系起来。一方面，创意被理解为对个人的刻意个性化，这些个人在社会层面可以实现中国作为高层次创新社会的愿望 – 例如在研究与高科技领域。因此，卢教授强调“创新思维教育”是“新时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2006年中国共产党决定成为创新型国家与2010年通过教育改革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创意被视为艺术与手工艺传统创作实践的一部分，作为识别政治与国家建设的工具。因此，它以传统与变革，历史与未来之间的特殊方式存在（见Leong / Leung 2013年撰稿）。

中德论坛表明，人们一致认为，创意是教育与学习过程的重要因素。在学校这种创意应该更加得到普及，这是双方多次强调的观点。创意与个性也许是个性化的体现，彼此携手并进，也可能归功于双方较小的意见分歧。然而，通过取得传统手工艺工具，中国对文化教育的看法在德国方面没有得到任何回应，而只有强调创新或“大型”创意（按照 Csikszentmihalyi），例如以学校专利形式等。中国的集中政治管理文化与德国的联邦与地区管理文化之间的区别，在以前举办的论坛中已家喻户晓，在第三次论坛中同样显而易见。

中国所持有的观念基其政治制度与儒家传统，但德国所持有的立场在国际上与其他观点不同。如上所述，在欧洲或至少在德国的教育思想传统中有一种彻底的反工具主义因素，一方面这种传统深深植根于多愁善感与浪漫主义（“内在本性”）的教学概述中，另一方面植根于理想主义的个人强调，其独特性与自给自足的方式则根深蒂固。当某个文化代理项目由德方提出，要在此框架范围内与教室中间建造一座充气城堡的化，中国同事则显然难以赋予其具体意义。其它文化代理项目将更加强调德国人对“浪漫”传统路线进行创意的理解– 例如，（t=梦想）太空研究员创建自己的梦想卫生间或 “从内部地点与空间” 处理“房间旅行”项目等。

跨文化交流的印象给人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即使是专业性交流，但始终具有主观性。从中国人的角度来看，德国文化教育对于开放性，艺术无形性以及明确突出个性方面，当然是有趣的。中国人要求文化教育应以“热爱艺术”，情感教育而非以取得成绩为目标。中国专家多次强调应在共同定向的（价值）框架内，更加发展个性人格的目标。

通过交流平台所获得的这些及其它经验，则非常适合对西方就中国教育以严格标准与绩效为导向所提出的陈词滥调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其它例如（新）儒学等（鲜为人知）文化教育理论思想，将为德国教育学就研究与实践进行深入的交流，例如关于文化教育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全球性或行星观点）、文化传统与多样化（同一性）以及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社会性）等提供许多令人兴奋的机会。就后者而言，现代化效应 – 极端个人主义，消费主义，堕落 – 以及全球化效应 – 跨文化化效应，媒体化，非传统化 – 则对东西方的文化教育提出了各种挑战。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人针对共同的全球问题（以及与中国与西方或德国的关系有关）所使用的“共同命运”一词是有道理的。 具体而言，它可以在明确的跨文化与多元文化合作（在全球性，同一性与社会性方面的实践发展与研究）的框架内进行探索。

有趣的是，在这种背景下，决意将对中国教育政策的理解付诸于具体的实践，而这种实践在德国政治格局中显然尚未达到如此程度：理解文化教育，无论是在文化认同层面还是在促进创意性与创新能力的交叉层面，均对转型社会具有巨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中国显然领先于德国，而通过直接比较得知，中国无疑在这方面– 当然在其文化与政治框架中 – 针对教育政策如何能够果断推动创新能力作出了定义。而且应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教育政策显然不需要基于证据的“证据”来证明文化教育的影响与转移效应，以认识到其意义并采取相应举措。

精选文献

Althans, B., Audehm, K., Binder, B., Ege, M., & Färber, A.（编辑）（2008年）创意 – 召回行动。 文化研究期刊，2008年/第1期。 比勒费尔德：Transcript出版社

Bertram, U. (2017年) 艺术转移：通过非合适思维实现效率。 Bielefeld：Transcript出版社

Böhme, G. (2016年) 审美资本主义。 法兰克福/M.: Suhrkamp

联邦政治教育机构（2014年）中国国家报告。 波恩：bpb

Carstensen, T., Schachtner, C., Schelhowe, H., & Beer, R.（2014年）数字主题：当代媒体变革中主体化的实践。 Transcript出版社

Castells, M. (1996年) 网络社会的兴起：信息时代：经济，社会与文化。Wiley出版社

Cheng, C. (2004年) 儒家自我理论。 儒家哲学中的自我修养与自由意志。 K. Shun与D. B. Wong（编辑）的儒家伦理：自我比较研究，自治区与社区的比较研究（第124-147页）。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Comenius, J. A. (1965年) 普及教育：拉丁文与德文翻译。 Quelle & Meyer出版社。

Csikszentmihalyi, M. (2010年) 创意：如何突破自身能力所达与局限。Klett-Cotta出版社

Dietrich, C., Krinninger, D., & Schubert, V. (2012年) 美学教育概论。 Weinheim：Beltz Juventa出版社

Doran, P. (2017年) 关注，正念与消费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回归正念共享。Routledge出版社

Düllo, T., & Liebl, F. (编辑). (2004年) 文化黑客：战略行动艺术（第1版）。维也纳; 纽约：Springer出版社

Duttweiler, S., Gugutzer, R., Passoth, J.-H., & Strübing, J. (2016年). 数字化生活，将自我跟踪作为优化项目？ （第1版）。链接

Honneth, A.（2012年）有组织的自我实现。 个性化的悖论。 在C. Menke & J Rebentisch（编辑），创意与萧条：当代资本主义的自由（第63-80页）。 柏林：Kadmos出版社

Jörissen, B.（2008）新媒体中的创造性自我表达 – 在清晰与“ 众包”之间。创意。 召回行动（1），第31-47页

Jörissen, B.（2015年）教育，医疗与违法艺术。在T. Meyer & G. Kolb（编辑）中，下一步是什么？艺术教育（第150-152页）。慕尼黑：kopaedc出版社

Jörissen, B.（2016年）霸权美学与审美对策 - 后数字文化中的文化教育。信息服务120页，第13页

Jörissen, B.（2018年）后数字文化中的主体化与审美教育。科学教育季刊第94页，51-70页

Koller, H.-C.（2007年）教育是否作为新知识的出现？论转型教育过程中的新变革。在H.-R. Müller & W. Stravoravdis（编辑）中，教育在知识社会的视野（第49-66页）链接

Koller, H.-C.（2011年）不同思维教育 - 转型教育过程理论概述。斯图加特：Kohlhammer出版社

Koller, H.-C. Marotzki，W.，& Sanders，O（2007年）。教育过程与异质经验：对转型教育过程理论的贡献。Bielefeld：Transcript出版社

Leong, S. & Leung, B.W.（2013年）。教育与文化创意艺术：大中华视角。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出版社

Li, H.-L.（2018年）全球化时代重新思考儒家价值观。在X. Liu & W. Ma（编辑）中，儒家思想：（第221-254页）洞察二十一世纪美国教育与中国教育。纽约州纽约市：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

Lovink, G.（2006年）拒绝访问。 Web 2.0：由于魅力与荣耀 - Geert Lovink 批评炒作。丛林世界，（第36期）链接 https://jungle.world/artikel/2006/36/

Lovink, G.（2013年）零评论：博客与重要的互联网文化。Routledge出版社

Menke, C. & Rebentisch, J.（编辑）。 （2012年）。创造与萧条：当代资本主义的自由。柏林：Kadmos出版社

Reckwitz, A.（2012年）创意的发明：社会美学化的过程（kindle-编辑）。 （原创版）。Suhrkamp 出版社

Reckwitz, A.（2016）。创意的决定性与新的社会制度。在W. Rammert, A. Windeler, H. Knoblauch, & M. Hutter（编辑），当今创新社会：前景，领域与案例（第133-153页）链接 https://doi.org/10.1007/978-3 -658-10874-8_6

Reichert, R., Richterich, A., Abend, P., Wenz, K., & Fuchs, M. (2015年) 数字文化与社会：第1卷第1期 - 数字材料/主题。Transcript出版社

卢梭, J.-J. (1789年) 埃米尔或关于教育。Braunschweig: Campe出版社

席勒，F. (2012年) 有关人的审美教育的一系列信件。Reclam 出版社

Sennett, R. (2000年) 灵活的人类：新资本主义文化。柏林：Berliner Taschenbuch-出版社:

Shun, K., & Wong, D. B. (编辑). (2004年) 儒家伦理：自我，自治与社区的比较研究。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Srnicek, N. (2018年) 资本主义平台Hamburger Edition HIS出版社

Stalder, F. (2016年) 数字文化。柏林: Suhrkamp 出版社

Wen, H. (2012年) 儒家共创伦理: 自我与家庭。中国哲学前沿, 7(3), 第439–454 页链接 https://www.jstor.org/stable/i40178578

White, H. C. (2008年) 同一性与控制: 如何产生社会形态。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Zirfas, J., & Jörissen, B. (2007年) 同一性印象学人类，社会和文化研究分析。威斯巴登：VS出版社

作者简介

本杰明·约里森博士教授，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侧重文　化、美学教育与教育的教育学讲席教授。曾在科隆、杜塞尔多　夫与柏林攻读教育学和哲学并获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题目为“　图像－媒体－现实：论社会现实与新媒体”。他在教育、自我主体、美学与媒体性的交叉领域开展研究，特别是从数字化发展的角度进行研究。他参与了由德国联邦教研部资助的诸多科研项目，如有关“后数字化的青少年文化”、“文化教育的数字化”　、“数字物质的美学事物”等方面的实证项目。他是欧洲科学与艺术院院士、文化教育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格力莫研究学院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的欧洲艺术与文化教育领域观察站网络（ENO）成员。

ifa (德国对外关系研究所)

外国文化关系研究所致力于实现人与文化的和平与丰富的共存目标。它针对展览，对话与会议节目中的艺术与文化交流等提供支持与促进。作为外国文化与教育政策的能力中心，它将民间社会，文化实践、艺术、媒体与科学联系起来。它发起、主持与记录有关国际文化关系等研讨题目。

版本说明

这一意见是在德国 － 中国专家论坛“文化教育与数字化”的框架内创建的，该论坛于2017年17日至27日在柏林用与埃森举行。该论坛由墨卡托基金会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发起并提供赞助，并与ifa（德国对外关系研究所）合作。

该出版物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出版单位

ifa (德国对外关系研究所)

公司地址: Charlottenplatz 17, 70173 Stuttgart

邮递地址: 10 24 63, D-70020 Stuttgart

电子邮箱: *info@ifa.de*

网址: *www.ifa.de*

© ifa 2019

作者: Benjamin Jörissen

编辑: ifa -“文化与外交政策”研究项目

ISBN: 978-3-948205-18-8
DOI: https://doi.org/10.17901/AKBP2.04.2019

赞助机构

STIFTUNG MERCATOR